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9476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有限責任淡水第一信用合作社

法定代理人 麥勝剛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兆滬實業有限公司（原名：台灣美食餐飲有限公司）

兼法定代理

人 余少騫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2,158,925元，及自民國14年4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.92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5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380,979元，及自民國114年4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.92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5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三、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由債務人連帶負擔。

四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五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1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蔡佳吟